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遙控無人機飛行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第 1 版

申請人		連絡電話	
住址			
操作人		連絡電話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斤以下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斤以上	型號： (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操作證影本)	
申請 操作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操作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家文化館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拍攝目的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民航局及相關主管單位之規定。 2.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3. 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4. 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5.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6.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7.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8.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9.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該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週遭狀況。 10.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11.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第 1 至第 8 點規定之限制。 12. 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核准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其涉及第 5 點之限制者，應先取得活動場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p>操作人同意切結已詳讀並遵守上列規定，於申請操作時間內操作遙控無人機於核准空域，並遵從本中心現場人員指示，不得進行危險操作，如因操作遙控無人機致人員傷亡或設備設施損壞時，由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相關規定，敬請惠予同意。</p>			
<p>此致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p>			
		申請人：	（簽章）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